附件2

工程技术职称申报学历条件

| 层次 | 学历条件  （参照渝人社发〔2023〕56号） |
| --- | --- |
| 技术员 | 1.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 2.具备大学专科、中等职业学校学历，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1年 |
| 助理工程师 | 1.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 2.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1年  3.具备大学专科学历，取得技术员职称后，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  4.具备中等职业学校学历，取得技术员职称后，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 |
| 工程师 | 1.具备博士学位  2.具备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，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  3.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，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  4.具备大学专科学历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，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 |
| 高级工程师 | 1.具备博士学位，取得工程师职称后，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  2.具备硕士学位，或第二学士学位，或大学本科学历，或学士学位，取得工程师职称后，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|
| 正高级工程师 |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，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，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|
| 备注：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工程技术人员，可提前1年参加相应专业职称评审 | |